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非标准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294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

天首发展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累计发生净亏损 450,506,140.03 元。

2、重大诉讼事项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天首发展逾期支付购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事项提起诉讼。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3%股权已全部冻结。天首发展如败诉,将需要大量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可能产生的逾期利息。如无法按期支付,还可能丧失被冻结股权的所有权。

3、钼矿建设资金来源

天首发展主要资产集中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该公司钼矿开采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按照建设计划,钼矿建设投产仍需大量资金投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钼矿建设达到试生产状态尚需投入的资金存在较大缺口。

4、天首发展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700 万元,期限两年。2019 年末,该借款余额 8700 万元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9 日,该借款余额 8700 万元再次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还款日临近,天首发展还款压力较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天首发展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首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的意见与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整改措施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连续数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处于主营业务转型期，主营业务收入以贸易为主，流动资金紧张，转型后钼矿建设进展缓慢。2021年度，公司将在藏青工业园区建设钾肥生产线，该项目预计5月完成项目核准。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区，格尔木市是中国钾肥市场主要的交易中心，有广阔盐湖资源，同时藏青工业园有优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投产后，将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西藏天首将继续开拓钾肥市场，丰富产品结构，推进钾肥贸易业务。

2、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诉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购买天池钼业剩余股权转让款，冻结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该款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2017年收购天池钼业股权至今，因资金问题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2020年5月完成对天池钼业的增资后，天池钼业建设进度正在快速推进。公司将积极通过股权或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天池钼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作为

抵押物争取金融机构资金，或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3、公司的 87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到期，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但该笔贷款，可缓可延，贷款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化解风险的地步。

4、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4 日，分别披露了与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四队和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该战略合作是公司继续向盐湖钾肥资源开发、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有助于我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及开发，使公司矿业资源项目做大做强。

总之，公司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优化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公司运作规范，突出、有效解决现有问题，做到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的不断提高。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